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4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
03 正，且因原告訴之聲明內容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算本件應
04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
05 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陳明本件被繼承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。</p> <p>其中遺產清冊應逐一羅列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包括不動產（含附表一所示房屋及土地）、動產、股票及存款等項，其中就不動產部分，應查報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部均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近期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或地產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；就動產及股票部分，應查報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格證明。</p>
2	<p>依前揭編號1所提資料及該等資料之查報或記載內容，改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（惟如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僅有起訴狀附表所示房屋及土地，則無庸變更標的範圍），並將被代位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（包括再轉繼承人）全體列為被告後，變更正確且合法之聲明。</p>
3	<p>補正上開編號1至3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應記載正確之被告姓名及住址，且應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</p>